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州财社〔2024〕38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5号），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你县（市）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分担比例、工作绩效等因素，现下达你县（市）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

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各县（市）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全年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昌吉州	8727	5198	3529
1	昌吉市	1610	829	781
2	阜康市	927	529	398
3	呼图壁县	1185	693	492
4	玛纳斯县	950	579	371
5	奇台县	1557	912	645
6	吉木萨尔县	1072	803	269
7	木垒县	1426	853	573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8727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8727	
	地方补助		
年度总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是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